

东 莞 市 水 务 局

关于划定 2023 年度东莞市河道河砂 可采区禁采区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、我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》（东府〔2001〕7号）及《东莞市河道采砂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结合我市河道水情、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河床现状等情况，现就 2023 年度东莞市域河道河砂可采区、禁采区划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采区：东莞市域内所有河道均为河道河砂禁采区，禁采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可采区：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